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1329號

原告 威得隆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昆

被告 錦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柳

訴訟代理人 吳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6日向伊訂購威力粉碎機一台（下稱系爭粉碎機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因系爭粉碎機與被告工廠固有馬達無法相容，故被告又加購馬達一台，兩造遂於108年8月22日變更買賣契約，並將價金調整為53萬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並約定於安裝試俾後付款。伊於108年11月22日將系爭粉碎機等運交被告工廠，經被告於108年12月10日、同年月18日、同年月23日3次試俾驗收後，伊開立金額為556,500元（買賣總價金加計5%營業稅）之統一發票予被告，被告則簽發發票日分別為109年3月10日、109年4月10日面額皆為25萬元之遠期支票2紙予伊，然伊於上開支票發票日到期提示兌現後，請求被告將剩餘價金56,500元清償，竟遭拒絕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500

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然為被告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破碎機存有重大瑕疵，伊已解除契約，並以原告為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提起訴訟，於該案中請求原告返還價金，經該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057號判決（下稱新北地院板簡判決）被告勝訴，又本件原告請求剩餘價金部分，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請求權時效，是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8月6日成立破碎機買賣契約，復因實際需求，被告又加購馬達，是系爭買賣契約之含稅價為556,500元，原告已履行出賣人之義務完畢，而被告所交付票面金額分別為25萬元、25萬元之遠期支票，亦經原告將2紙支票均在到期日當日經提示兌現，然被告尚有56,500元之價金未給付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報價單2紙、統一發票、被告所開立之支票2紙為憑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至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然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院就兩造之以下爭點，認定如下：

-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答辯主張系爭破碎機有重大瑕疵並已合法解除契約等情，固已提出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8頁），惟上開判決業經原告提起上訴（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2號），且於該上訴審期間，承審法官將系爭破碎機是否存有重大瑕疵等事實，另行囑託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重為鑑定，經該公會鑑定後之鑑定結果略以：被告向原告所購買之破碎機係以「專為粉碎塑膠射出機，清洗料管之殘料而產生之厚重料塊」為其契約預定效用，系爭破碎機於粉碎塑膠殘料之過程中，雖有刀縫夾料現象，此種現象為

無法避免之正常現象，且不會影響生產效能，亦為一般粉碎機均會發生之現象，故除非屬原告設計上瑕疵之問題外，亦不會因系爭破碎機有此種夾料現象致其交易價值較低之問題（見本院卷第100至107頁）。是系爭破碎機是否存有瑕疵，且其瑕疵程度是否重大至足以解除契約等情，僅由被告所舉證據，尚無從令本院得到肯定之心證，是被告以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為由，拒絕給付買賣價金餘款，要屬無據，應無理由。

2.次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因承認而中斷。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然此所謂承認，係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；承認雖不以明示為限，亦包括默示在內，但乃須依義務人之舉動，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認之意思者，始足當之。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承認，係指時效完成前，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，準用意思表示生效之原則，於其表示到達債權人時生效；承認固不以明示為限，惟默示的承認，乃須依義務人之舉動，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認之意思者，始足當之，有如一部清償，請求緩期清償，支付利息，提供擔保，或對債權人之債權為抵銷之表示等，含有承認債權存在之意，始生承認之效力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86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為支付買賣價金，因而簽發發票日分別為109年3月10日、109年4月10日，票面金額為25萬元、25萬元之遠期支票2紙予原告，而此2紙支票均在發票日當日經原告提示兌現之事實，業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36頁反面），堪認屬實。被告雖稱其係因為不能跳票，才讓原告所執之支票兌現，然被告既已發現系爭破碎機有所稱之瑕疵存在而解除契約，為避免上開支票經原告向銀行提示兌現，其大可透過假處分等手段，令支票無法兌現，然被告不為，其明知該支

01 票屆發票日後，原告得自行向銀行承兌，但未有任何積極作
02 為阻斷，任由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兌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
03 支票兌現所生一部清償之效果，足以間接推知被告默示承認
04 其餘債務之意思。從而，原告原買賣價金請求權時效本應自
05 系爭契約合意之安裝試俾後開始起算，即108年12月23日第3
06 次試俾驗收後起算，而於109年4月10日尚未逾2年，因被告
07 於時效完成前即109年4月10日承認債務發生中斷時效之效
08 果，並重新起算2年時效，則原告於111年3月10日以支付命
09 令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56,500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
10 頁），尚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請求權時效，是被告之
11 時效抗辯並無理由，不足以採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56,500元，及
13 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6 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
18 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19 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29 書記官 潘昱臻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1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1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